

# 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

---

## 关于开展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切实做好省级规范化管理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各地前期上报的《2012年度省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考核验收工作计划》，决定对申报验收单位规范化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范围及内容

#### （一）督导范围

列入 2012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考核验收计划的水管单位。

#### （二）督导内容

各市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

工作计划。申报验收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督导形式

本次全省共派出 3 个督导组，每组负责完成 18-21 个单位的督导任务（见附件）。被督导地区工管站负责人和申报验收水管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地区的督导检查活动。

## 三、工作方式

- 1、查看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现场；
- 2、听取各市和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 3、查阅文件、记录、合同、账目等相关档案资料；
- 4、对发现问题进行质询讨论；
- 5、反馈检查意见，督促各市及水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 四、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本次督导从 9 月 3 日开始，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电话通知。请有关市高度重视，提前做好汇报材料、档案资料等准备工作，并对汇报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督导分组情况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